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吴越先生、章建强先生、钱小鸿先生、柳展先生、孙志林先生、金振江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俞立先生、刘国平先生、冯晓女士。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三、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四、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五、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史其信

刘海生

罗吉华

2013年10月30日